

关于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3,786,604,493.79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6,179,902,026.25 份的 61.2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786,604,493.79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2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3 万元。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刊登的《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 1、基金合同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b>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 <b>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 <b>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b>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209</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p> <p>法定代表人：郑杨</p> <p>.....</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b>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b></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p> <p>法定代表人：<b>张为忠</b></p> <p>.....</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b>(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b></p> <p>(6)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5)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b>(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p>

	<p>(8) 开放期内,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封闭期内, 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p> <p>(9)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或回售期限)不得晚于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p> <p>(1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2)、(6)、(7)情形之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7) 开放期内,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封闭期内, 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p> <p>(8)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或回售期限)不得晚于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p> <p>(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2)、(5)、(6)情形之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b>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b>, 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 2、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本次修订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 四、备查文件

1、《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 116108 号

申请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NT58N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  
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法定代表人：刘宇

委托代理人：胡铭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  
票）

申请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向  
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  
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计票过程（视频方式）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恒生前海  
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恒生前海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sqhfund.com.cn>) 发布了《恒  
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颐五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  
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公证申请书、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5年12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方式）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6,179,902,026.25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

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86,604,493.7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1.2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86,604,493.79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经审查和远程监督，兹证明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方式）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